

12.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山县公路管理所（单位名称）的三门海镇坡心村旅游产业配套路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门海镇坡心村旅游产业配套路提升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冠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93.15万元，资产总额为90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冠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